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三十三

刑部

名例律

犯罪存留養親二

一。凡問擬死罪人犯。因親老丁單。照例留養。發落之後。有干犯。無論輕重罪名。即照現犯之罪。

按律定擬。不准復請留養。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一年定。五十二年將

干犯二字改為並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十字。

一。凡鬪殺等案。及毆妻

致死之犯。奉

旨准其留養承祀者。將該犯枷號兩月。責四十板。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贍。至毆妻

致死。原題時親老丁單。聲請留養。遇有父母先
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各督撫於秋審時
查明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覈擬具題。儻有
假捏等弊。除本犯仍照原擬。不准留養承祀外。
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保族長等。俱照捏
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若留養承祀之
後。如有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者。無論罪名輕
重。即照現犯之罪。按律定議。不准復行聲請。謹案

此條係嘉慶六年。將乾隆五十三年所定例內
如責追銀等語。及三十三年所定夫毆妻死條
內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
例相符等語。併入前條纂定。

○一。凡獨子留養

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並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
得以留養聲請。若該犯之兄弟與姪出繼。所後
之家無可另繼之人。不可歸宗。及本犯所後之

家無可另繼者。仍准其聲請留養。

謹案此條前半不准留養。

係乾隆三十二年定。後半係嘉慶六年增輯。

一。凡軍流人犯。有兄弟

並姪出繼。可以歸宗者。仍照定例。不准聲請留

養外。其徒罪人犯。兄弟並姪出繼者。毋庸令其

歸宗。概准聲請留養。

謹案此條嘉慶四年定。

一。凡死罪及

軍流遣犯。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並

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若該犯之兄弟。與姪出繼所後之家。無可另繼之人。不可歸宗。及本犯所後之家。無可另繼者。仍准其聲請留養。其徒罪人犯。兄弟並姪出繼。毋庸令其歸宗。及本犯身為人後。毋庸另繼。概准聲請留養。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將前二條修併。

○一。遣犯內強盜窩主。造

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旗下正身犯積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供出再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煙瘴。偷創人。漫人犯。在配脫逃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至二次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用藥迷人甫經學習。即行敗露者。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為從者。用藥迷人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同謀者。應發極邊煙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永遠枷號人犯已逾十年原擬死罪並應發新疆黑龍江者。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之竈丁窩家及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

以前投首者。軍營脫逃餘丁被獲者。聚眾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川省匪徒在野。擄槍四人至九人。未經傷人者。臺灣無籍游民兇惡不法。犯該徒罪以上情重者。賊犯犯罪事發。抗拒殺差案內。為從在場助勢者。罪囚越獄脫逃。三人以上。原犯徒罪為從。及杖笞為首。並一二人。原犯軍流為從。及徒罪為首者。幕友長隨書役等。倚官妄為。累及本官。罪應軍流以上。與同罪者。新疆兵丁跟役。如有酗酒滋事。互相調發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槍奪。

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積匪猾賊及窩留者。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開棺見屍二次為從者。引誘包攬偷渡過臺。招集男婦至三十人以上者。軍流徒犯內強盜。並有關倫理及兇徒擾害地方罪。應發遣者。俱不准聲請留養。一。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三次犯竊。計賊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及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竊盜臨

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內地民人在新疆犯至軍流互相調發者。調姦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行營金刃傷人者。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十人以上被脅隨行者。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並軍流徒犯內造賣販賣賭具誘拐及各項情輕人犯。果於未經發配及甫經到配以前。告稱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

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枷責。分別刺字。詳記檔案。

若留養之後復犯軍遣流徒等罪。概不准再行

留養。謹案此二條俱嘉慶六年定。查嘉慶三年

奏准將強盜窩主等項二十五條情節較

重者不准留養。搶竊滿貫等項二十二條情節較

輕者准其留養。至嘉慶六年定例時。於不准

留養款內將知情誘拐者。旗人犯罪發遣

赦回已挑差使又生事故者。洋盜案內被脅服

役者三條刪去。增入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

槍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積匪猾賊

及窩留者。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

器械者。開棺見屍二次為從者。引誘包攬偷渡

過臺招集男婦至三十人以上者。六條。於准留

養條內。增入知情誘拐一條。將旗人逃走在一

月以內自行投回及拿獲者一條。刪去。又改入

不准留養六條。嘉慶十六年。又於不准留養條

款內。刪去旗下正身犯積匪者一條。增入蠹役

詐贓十兩以上者。積慣訟棍罪應擬軍者二條。

一遣犯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煙瘴偷創人。漢人犯在配脫逃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至二次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用藥迷人。甫經學習即行敗露者。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為從者。用藥迷人。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聞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同謀者。應發極邊煙瘴罪人。事發

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勒
賣為從者。永遠枷號人犯已逾十年。原擬死罪。
應發遣充軍者。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之竈
丁窩家及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
首者。軍營脫逃餘丁被獲者。聚眾奪犯殺差案
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川省匪徒在野
攔搶四人至九人。未經傷人者。臺灣無籍游民
兇惡不法。犯該徒罪以上情重者。賊犯犯罪事
發抗拒殺差案內為從。在場助勢者。罪囚越獄
脫逃三人以上。原犯徒罪為從及杖笞為首。並

一二人原犯軍流為從及徒罪為首者。幕友長隨書役等倚官妄為累及本官罪應軍流以上。與同罪者。新疆兵丁跟役。如有酗酒滋事。互相調發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積匪猾賊。及窩留者。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開棺見屍二次為從者。引誘包攬偷渡過臺招集男婦至三十人以上者。蠶役詐贓十兩以上者。積慣訟棍罪應擬軍者。鴉片煙案犯。問擬流罪以上者。軍流徒犯內強盜並有關倫理及兇徒擾

害地方罪應發遣者。俱不准聲請留養。謹案此條道光

十年十九年兩次增改。不分賊者句下。刪原有旗下正身犯積匪者八字。應發新疆黑龍江者

八字。改應發遣充軍者六字。三十人以上者句下。增入蠹役詐贓至流罪以上者三十字。同治

九年將鴉片煙案犯問擬流罪以上者句節刪。○一。凡軍務未竣以前

自首逃兵內。如實係因病落後。並非無故脫逃。

而其父兄曾經歿於王事。又親老家無次丁者。

准其留養。其無故脫逃續經拏獲者。雖有父兄

歿於王事。仍不准其留養。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定。○一。尊

長故殺卑幼之案。如有親老丁單。定案時於疏

內聲明。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分別情罪輕重辦

理。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定。○一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

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並無倚勢滋擾

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查辦留養外其餘概

不准聲請留養。謹案此條道光十七年增定。○歷年康熙四

年

諭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

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

律文所有者著照律行其犯贓等罪流徙人犯有祖

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取地方官印結或照律

存留養親或仍應流徙請旨定奪。○十年議准凡擬

軍罪之犯。果有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
丁者。責四十板。將軍罪。照依流罪收贖。准其存
留養親。○十二年題。准凡免死擬罪人犯。有告
稱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依。家無以次成丁者。移
文該地方官查取印結。照旗下人例。枷號兩月。
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若地方官不行詳查。
結報不實者。議處。○十四年題。准凡已經具題
案內。干連軍流徒罪犯人。若有准其存留養親
者。不必具題。照例發落。○十八年題。准凡內外
間擬軍流及免死減等犯人。有鄉約地方十家

長兩鄰假捏出結。存留養親者。鄉約地方各責四十板。十家長並兩鄰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又覆准地方官將存留養親人犯假捏出結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上司。罰俸一年。具題督撫。罰俸六月。如係受賄出結者。革職提問。轉詳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二十一年覆准。凡總甲衙役受流犯財物。通同說事。假捏出結者。俱照兩鄰出結之例。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其不受財出結者。仍責四十板。○二十六年題准。軍流人犯發遣時。有控告存留養

親者。該督撫嚴行確查。並取該管官印結。或應具題。或應咨部。俱照例准其存留。若有假捏情弊。該督撫並地方官。俱交與該部照例議處。其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如有控告年老殘疾。及無以次成丁者。仍不准行。○二十九年議准。軍流人犯。有祖父母父母告稱老疾無依。家無以次成丁者。係大宛二縣所屬。停其副指揮吏目具結送部。令大宛二縣具結申送府尹治中。治中出結。府尹確查轉送。如五城所屬。亦停其副指揮吏目具結送部。令掌印兵馬司出結。該城御

史確查轉送。外省令知府知州出結。司道官確查。申詳督撫嚴察轉送。若有以次成丁而誦出印結。有受賄發覺者。從重議處。若有失查之處發覺者。將不行確查各官。俱照例處分。本犯仍行發遣。○四十二年

諭。凡罪犯存留養親。必其親係無罪可憫之人。方可奏請。若其親係有罪之人。不可引留養例。○四十三年覆准。凡罪犯之父年五十歲以上。應不准留養。但委係廢疾。家無次丁。應照例將罪犯枷號兩月。仍准留養。○五十年。禮部會奏。朝鮮國人殺

害上國人等因具題奉

旨。這事情依議。前審事旗員奏朝鮮國罪犯內有親兄弟三四人等語。本朝例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這案罪犯若有親兄弟三四人。亦著照此例存留一人養親。將此交部咨行朝鮮國王。○五十五年。覆准。安插奉天人犯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不准留養。○雍正二年。

諭。例內雖有父母年老家無次丁應存留養之條。但究徒恃此有意傷人。殊未可定。已死之人亦屬可矜。嗣後如此類存留養親之人。視其所犯罪之輕重。作何

多派出銀兩給予死者之家。若不給予。仍照原擬治罪之處。著刑部定例議奏。○又

諭。殺人之犯。因伊親老。又家無次丁。即奏請免死留養。然亦須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若係親老。又係獨子。一旦被殺身死。以致親老無人養贍。而殺人之人。反得免死留養。殊與情理未協。著行文直省各督撫。嗣後如奏請殺人之犯存留養親者。將被殺之人有無父母。及以次成丁之處。一併查明。於本內聲明具奏。○三年

諭。闖毆殺人。本應抵償。其奏准存留養親。追給埋葬銀

兩。乃法外之仁。但既俱免其抵償。自應照數追給。以恤死者之家。若止存給付之名。而無收受之實。是不但於情理未協。而於法律亦未為允當。嗣後一應追給埋葬銀兩之案。務必交與該管地方官。實在照數追出。給付死者之家。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行照數給付者。必將該犯仍行監追。儻並未追給。而捏稱給付。即將該犯釋放者。告發之日。將該管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著詳察定例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遇有此等案件。著該地方官照數追出。給付死者之家。取具的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

徒杖細事。俱報部存案。若不行給付。將該犯係管押者。仍行管押。監禁者。仍行監禁。勒限追給。如未給付。而捏稱給付。並無的屬。收領而捏稱收領。即將本犯妄行釋放者。告發之日。犯人本罪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四年。刑部議覆呂高截死胞兄一案。奉

旨。一家兄弟二人。弟毆兄至死。而父母尚存。則有家無次。丁存留養親之請。儻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已無請留養親之人。一死一抵。必致絕其祖宗禋祀。此處甚宜留意。若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又當別論。呂

高毆死其兄。其家中有無承祀之人。交與該部察明具奏。嗣後應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除有父母之人。弟殺胞兄。家無次丁。照律存留養親外。其無父兄。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並家有承祀之人者。仍照律定擬。如非爭奪財產。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佑閩族保長。並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於疏內聲明。

請

旨。如蒙

聖恩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分家。各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支。令其立嗣。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人爭產。如無應嗣之人。死者遺有妻女。即給予妻女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給予族中公祠主祭之人。留作祭祀公用。若死者與兇手尚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之二給予兇手。如恃有存留

之例。捏稱家無承祀。並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該犯仍照律治罪。其承審各官。俱照故出人罪律。交與吏部議處。將出結之鄉約人等。俱照例責四十板。十家長並鄰族之人。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

六年

諭。據李衛奏。諸暨縣民章王相。致死無服族叔章簡恆。章王相之母。年五十七歲。與年老應侍之例未符。但係青年早寡。全賴章王相侍養。可否准予留養。出自聖恩等語。章簡恆之姪章佳生。擔水經過章王相之

門。王相索飲。佳生不與。王相之母王氏出言呵罵。佳生亦即回罵。王氏遂往訴伊叔簡恆之家。兩相爭角。簡恆將王氏揪髮擎打。王相奔往拾取鐵鋤。毆傷簡恆腦後。殞命。夫索水不與。其事甚小。而王相母子遂尋鬪忿爭。是起釁者。實王相母子也。王相毆打族叔。以卑凌尊。而又用鐵鋤兇惡之器。非手足木械可比。其情實無可原。况伊母未及應侍之年。但以守寡之故。遂另開留養之條。而寬其殺叔之罪。恐天下兇暴之徒。仗母氏之居孀。而逞好勇鬪狠之習者不少矣。所奏不合。著嚴飭行。章王相照例擬絞。著監候秋後。

處決○又

諭向來定例。斬絞等犯。非常赦所不原者。其父母年。至七十。家無次丁。始將應否留養之處。開明罪犯情由。請旨定奪。此乃法外之仁也。然亦必本犯之罪。有可原。其父母之情。有可憫。然後准其留養。從前鶴六斤之案。其父母年未七十。而李紱違例兩請。法司議覆時。卽照李紱兩請具奏。朕以被毆之人。係抽風身死。情罪尚輕。姑從寬典。准其留養。並非著為定例也。今宜兆熊等將柳文保毆死柳滿福之案。援引鶴六斤之案。兩請具題。該部理應嚴行駁詰。按律定擬。方為

平允。今德明、黃國材等仍照宜兆熊等兩請議覆。伊等之意。不過欲自沽寬大之虛名。而不顧國家之憲典。殊不知將實在有罪之人。枉法縱釋。並不受圖圖之拘禁。使死者含冤。生者抱痛。積孽亦已深矣。而欲以此邀福於冥冥之中。有此天理乎。且定例父母七十。方行兩請。是合例之人。尚須酌其情罪之輕重。而從寬。今若又開未及七十留養之例。將來各省效尤。凡父母現存之人。皆可援以為請。而鬪毆殺傷擬抵者無幾矣。兇暴之徒。必致肆行無忌。何以示懲。甚為人心風俗之患。司刑憲者亦曾思及此乎。若情罪可

輕該督撫即當據實陳奏。朕自揆情度理。開恩寬宥。何得強引留養。以開枉法之端。○十一年

諭。獨子留養之條。乃國家法外之仁。而兇惡之徒。往往恃有恩例。肆意妄行。或衆人共毆。而推諉於一人。或一人獨承。以脫衆人之罪。在無識之有司。又以姑息為寬大。遷就具獄。種種弊端。難以悉數。是以每年奏請獨子留養之案甚多。凡殺人者抵償。乃天理人情之正。或其中情有可原。而曲從寬典。此又體古帝王罪疑惟輕之意。隨時酌量者。若不論情罪輕重。而以獨子概令從寬。已非情理之當。況其間未必盡係

獨子乎。有罪之人。傲幸漏網。恐成長姦之漸。但定例已久。朕不使遽行改易。且不教而殺。有所不忍。著通行曉諭內外軍民人等。己身既為獨子。更當思念父母無依。謹身奉法。以遠刑辟。若好勇鬪狠。怙惡不悛。數年之後。獨子傷人之案。仍復不減。朕惟有執法抵罪。以懲兇頑。不能曲為寬假也。此旨著通行宣布。務令遠鄉僻壤之人。咸使聞知。○乾隆十三年議准。嗣後除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及可惡別情者。仍照例准其存留承祀外。至弟殺胞兄。與毆殺大功以下尊長者。一經有犯。皆按律定擬。概不准

聲明獨子。援請承祀。並關繫服制一切留養之例。亦悉行刪除。若其中實有萬不得已情由。應行臨時酌量者。各該督撫於疏末據實聲明。恭候

欽定。○十七年

諭。嗣後凡例應留養之犯。必查明現在本籍者。方准援請。若在他省獲罪。即屬忘親不孝之人。雖與例相符。該部亦應不准其留養。○十九年

諭。從前各省尋常闕毆情罪稍重之案。經部定議不准留養。後因此等人犯。秋審時原不至入情實。徒使淹

禁圖國。而窮老孤孀。無所倚賴。於乾隆十五年特頒諭旨。令該督撫秋審時另冊辦理。但十五年以前。此等親老丁單之犯。間有原題內未經聲敘者。遂不得一例邀恩。情亦可憫。著該部傳諭各該督撫。將從前雖未附疏聲明。確有成招原案可憑者。據實查明。准其一體入於另冊。量予末減。以示矜恤。○三十三年議准。毆妻致死之案。其例應留養者。俟秋審時查辦。例應承祀者。即於疏內聲明。查承祀較之父母現存賴以侍養者。勢可從緩。乃得隨疏題請開釋。未免遲速不同。嗣後例應承祀之犯。照

留養例於本內聲敘。統俟秋審時覈擬。○嘉慶五年

諭。刑部奏逃兵孫有。可否准其留養一摺。軍營逃兵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擬發遣罪者。原不應准其留養。惟念孫有因染患疥瘡。行走落後。逃回畏罪自首。且該犯之母曹氏。現年七十一歲。伊胞兄孫斌。先經陣亡。該犯兄弟二人。均未娶妻生子。家無次丁。莞孀孤苦。殊堪憫惻。著加恩准其留養。嗣後軍務未竣以前。自首逃兵內。如實係因病落後。並非無故脫逃。而其父兄曾經歿於王事。又親老家無次丁者。均著照此。

案孫有之例。准其留養。其無故脫逃。續經拏獲者。雖有父兄歿於王事。仍不准其留養。著為令。○六年

諭

朕思律內有承祀留養兩條。原係法外施仁。必須覈其情罪甚輕。始可量加末減。於施惠之中。仍不失懲惡之意。方足以昭平允。若不論罪案輕重。止因家無次丁。概准承祀留養。則兇惡之徒。諗知律有明條。自恃身係丁單。有犯不死。竟至逞兇肆惡。是承祀留養。非以施仁。適以長姦。轉以誘人犯法。豈國家矜慎用刑之道。蓋法律務在持平。生者固當加之矜恤。死者尤不可令其含冤。儻情真罪當。必為寬宥。如世俗鄙

論所云救生不救死之說。以為積陰功。試思死者含冤莫伸。損傷陰德。孰大乎是。嗣後問刑衙門。總當詳慎折衷。勿存從寬從嚴之見。遇有關承祀留養者。尤當覈其所犯情罪。果有可原。再行查明實在別無次丁。或有子息而尚未成丁。與定例相符。量為定擬。庶幾無枉無縱。刑協於中。共勸明允之治。欽此。遵

旨議准。死罪人犯存留養親原係

聖朝法外之仁。乾隆十六年定例。闕殺案內理直傷輕及戲殺誤殺等項。如係親老丁單。俱准其隨案聲請留養。三十一年議定。僅准將戲殺誤殺

之案。於本內聲請留養。其闖殺之案。無論情節輕重。概俟秋審時取結報部會覈進呈。嘉慶四年。刑部議請酌復舊章。將戲殺誤殺闖殺情輕應入緩決可矜者。以及擅殺罪人。並無關人命應殺死罪人犯。與僅止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如係親老丁單。孀婦獨子。一體隨本聲請。准其留養。邇年以來。俱係遵照辦理。惟是條例一成不變。案情百出不窮。即闖殺之案。情節亦屬輕重不一。凡有一綫可原者。均可入於緩決。若定案時俱准其隨本聲請留養。既恐因

一事寬嚴之互異。致各有輕重之不齊。且此等
鬪殺人犯。好勇鬪狠。本與戲殺誤殺情近。過失
者不同。而無關人命。如搶竊丟包。用藥迷拐。略
賣子女。及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等類。秋
審時尚有應入情實者。誠恐外省誤會例意。辦
理參差。若逐案分別准駁。殊覺事涉紛繁。如概
准其隨案留養。在無知愚民。不知留養為格外
仁施。或轉恃身係單丁。以身試法。洵如

聖諭。非以施仁。適以長姦。實非明刑弼教之道。查死罪
人犯。得以隨本聲請留養者。原以所犯情節較

輕。本在可矜憫之列。如必俟秋審時覈准。在本
犯監禁逾時。罪所應得。而其老病之親。桑榆暮
景。誠恐伊子未出囹圄。而其親已不及待。是以
隨本聲請。俾令早為侍養。實為推廣。

皇仁起見。至於闕毆殺人之犯。既已好闕忘親。自當
令其居幽悔罪。即謂拘繫逾時。應侍之父母。恐
不及待。查定案。以至秋讞。遠者不過經年。近者
止於數月。並非長羈久繫。况死者之父母。既已
永斷奉養。而生者之父母。不過暫缺歲時。揆之
情理。亦所當然。至罪犯應死。無關人命。及語言

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各案。有應實應緩之分。易啟畸輕畸重之弊。尤不應准其隨本聲請留養。嗣後親老丁單留養之案。除實係戲殺誤殺擅殺。以及鬪殺之案。或死由自跌自溺。毫無鬪狠情形。並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均係秋審時應入可矜者。俱准其隨本聲請留養外。其餘概不准隨案聲請。俱令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於本內聲敘。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覈議。另冊進呈。如此明立章程。庶愚民不致有所恃。

以玩法。而辨理可歸畫一。立法亦為協中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三十四

刑部

名例律

天文生有犯。徒流人又犯罪。二樂戶及婦人犯罪。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天文生有犯。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

於明

測驗推步能專其事者。犯流及徒。各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

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關殺一人。監守常人

不在留監習業之限。謹案乾隆五年以軍流

同例。於流字上增軍字。又案此條律文原載工

樂戶及婦人犯罪律內。雍正三年分出。另為一條。附律一。凡欽天監

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
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謹

此條係原例。○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

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

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謹案此條係原

例。載在軍籍有犯律後。雍正三年以贖罪做工
等例已載。刪去無力做工四字。乾隆五年移附

此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

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門衙。照徒年限拘役。支住

月糧。其關殿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留。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

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視留受刑。餘

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謹案原文工匠樂戶犯流罪。雍正三年奏准。流罪不應概准留住拘役。改

為徒罪。並增註。○附律一。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留。搶奪者。俱

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

者。拘役住支月糧。答杖准令納贖。○一。在京軍

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

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贖。或的決。若犯竊盜
拘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
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做。○一。在京工部
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
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
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
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
日。仍當作頭。○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
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告。到部不許津貼
盤纏。若在原籍途中。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

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邊外為民。○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

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

依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

刺字充儼。謹案以上五條均係原例。雍正三年

無律科。斬。無改工。拘○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

擅入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並軍

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賭博。誑哄財物。及

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

色長革役。註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

各省俱無在官樂工。順治十六年裁

革女樂後。京城教坊司並無女子。將縱容女子
擅入王府一段刪去。其賭博一節。刪改移附雜
律。犯賭博。○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

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
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月發
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謹案此條係原例。

徒流人又犯罪。○凡犯罪已發。未論又犯罪者。

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

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

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又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

杖數該徒年限。白議擬明決訖。仍應役。前通亦總不

得過四年。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

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其流

人又杖罪以下者。亦各依笞杖數決之。犯充軍及

重犯軍罪。俱與流。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

罪同科。仍舊應役。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斷之。重犯笞杖亦照數

役。或收贖。亦總不得過四年。重犯笞杖亦照數

決之。○謹案律文。其重犯流者。下本有依留充

法四字。雍正三年。刪。又於依數決之。下增註充

軍又犯罪。以下十六字。末節小註。工樂戶上增

天又生三罪。乾隆五年。查重犯軍罪。已包在又

犯罪之內。工樂戶有犯五徒。各依杖原限。留不

與天文生俱係加杖。且惟徒罪。照依原限。留不

流罪原不在其內。至於依律科斷之。中因於律文

杖的決之。處已包在依律科斷之中。因於律文

各依數決之。下改註云：充軍又犯罪，亦准此。其有加杖者，亦如之。下改註云：謂天文生及婦人。

律犯者亦依。○附律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律科之。

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

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

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

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

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將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二句，改為納贖未完及

准徒限未滿○一。先犯徒罪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

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

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

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銀。仍總

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

決。或納銀。仍照先擬發落。該案雍正三年將運炭做工等項未等完

滿十字。改為納贖未完四字。下運炭做工等項未等完等項六字。改為納贖充徒四字。下條同一。先

犯笞杖。運炭做工等項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

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

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銀。或的決。止擬

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

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決。謹案此

二條均

係原例。雍正三年改定。乾隆五年刪除。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

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
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
差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即入本地丁冊。擇
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予錢糧。三年內不行
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即
改發雲南等省。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人犯。
解送刑部轉發。其各省駐防人犯。就近移交該
省督撫。解往應發省分充配。該將軍於彙題一
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為匪者。該將軍另行

請

旨辦理

謹案此條原載督捕則例。乾隆三十七年移附此律。添入並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旗

人發遣各省駐防當差者二語。嘉慶十一年又於復行犯罪句下。增銷除旗檔句。○一

凡甯古塔黑龍江充發人犯。在配所殺人者。仍

由部具題。行文該將軍。於衆人前即行正法。謹案

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免死減等發遣甯古塔黑龍江等

處盜犯。在配所殺人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

原案。仍照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

軍。於衆人前即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

所殺人者。仍分別謀故鬪毆。按律定擬。

謹案此條係乾

隆五年一。免死減等發遣盜犯。除在配所殺人。

及為強盜。並逃走後復犯行兇為匪者。仍照定

例遵行外。其在配犯該斬絞監候者。擬斬立決。

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

三月。鞭一百。謹案此條乾一。免死減等發遣甯

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

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

應斬絞監候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定

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於衆人前即行正法。

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

別謀故鬪毆。按律定擬。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修併嘉慶十七年

調刺黑龍江遣犯。奏准將免死減等強盜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於此條甯古塔上增新疆二

字。又新疆遇新絞案件。向俱專摺具奏。例內該將軍咨報刑部。改為該將軍等分別奏咨報

部。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甯古塔黑龍江等處

盜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

殺人。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

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決。分

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眾人前即行正法。犯該

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鬪毆。按律定擬。如犯該遣罪者。在配所。枷號六月。犯該軍流者。枷號三月。犯該徒罪者。枷號兩月。俱鞭一百。犯該笞杖者。各照應得之數。鞭責發落。謹案此條道光十五年因原例於平常遣犯在配。復犯軍遣以下罪名。未經議及。增入如犯該遣罪。至○一。凡發遣人犯。配定及。增入如犯該遣罪。至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嚴加鎖鑰。僮解役人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

加倍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照不加肘鎖脫逃例。分別議處。如解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官員軍民人等。該地方官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數明題參。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正法示衆。儆州縣官隱匿不報。或已申報而府道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衆多。

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填註批內。接遞官亦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僮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如該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官即行羈禁。

嚴審。通詳該上司覈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儻州縣官隱匿不報。及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叅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增定。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官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覈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儻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上司不行轉揭題叅

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

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謹案嘉慶六年奏明起解

人犯。應歸徒流。違徒。門。將前例刪存此條。○一。充發煙瘴軍流人犯。

不論旗民。僮於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或陵虐

需索。行兇生事。造作謠言。以及不服管束肆行

不法者。本管兵役。即稟明該地方官。詳報督撫

具題。將該犯照發遣人犯沿途辱官詐財生事

擬斬立決例。於本處即行正法。僮解送之時。安

插之所。不服拘管。或因約束過嚴。以致輕生斃

命者。該督撫查明果無陵虐逼勒致死情節。取

具印甘各結送部。將該地方官吏人等概行免
議。如該地方文武官弁徇情故縱。隱匿不報。及
疏防脫逃者。分別議處。押解兵役人等徇情故
縱者。照與囚同罪律治罪。如疏防脫逃。照疏脫
發遣黑龍江人犯例治罪。若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此等發遣人犯。若果能在彼處地方
安靜奉法。無一毫妄行之處。過三年後。著該地
方官詳報督撫具奏請

旨。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係專為
特旨發往煙瘴地方人犯而設。若例應發遣煙瘴之犯。即遇

赦亦不准放還。毋庸三年
奏請。乾隆五年將此例刪除。○一。發遣吉林黑

龍江等處免死盜犯。在配偷竊官糧。計贓八十兩以上者。為首擬斬立決。其不及八十兩並為從之犯。仍各照本例問擬。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定。○一。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二年。再犯枷號三年。三犯即永遠枷號。若在逃行竊被獲。亦遞回配所。照此例辦理。儻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秋審概入情實。擬枷人犯。有年限者。滿日俱鞭一百。遇

赦俱不准援減。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年定。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

為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其妻女。因而致斃者。

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儻為奴人犯。有誣

捏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元年

定。○一。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一切

尋常案件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辦理外。其

有在配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賊數。徒罪復犯者。

擬以滿流。流罪復犯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軍罪復犯者。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照新疆人犯脫逃例。請

旨即行正法。不得與徒流改發人犯一體辦理。謹案此條

係乾隆二十八年定。四十二年奏明。例內軍罪。後犯等語。係指新疆改發內地之情。重竊盜而言。今新疆改發內地十六項人犯。業已另立專條。毋庸複載。謹將例文軍罪復犯以下刪去。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賊未至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例擬遣。計贓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改定。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

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賊未至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徒罪復犯。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軍流復犯。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計贓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

候。發案此條道光二十四年因原例若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例擬遣二語。係指積猾舊

例本應外遠而言。今積猾已改為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則照積猾者亦止。應改發極邊煙瘴。

瘴與上文軍流復犯一二次者。既無輕重之分。且並未分別原犯軍流徒罪。亦嫌疏漏。是以改

定。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加號。徒一年

者。於配所加號一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軍流

罪者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體辦理

此謹案

乾隆三十一。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

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月每等遞加五日

復犯流罪及復犯軍罪輕於原犯罪名或與原

犯罪名相等者即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若復

犯軍罪重於原犯罪名者即照復犯罪名加等

調發各加枷號一月罪至極邊煙瘴者發遣新

疆酌撥種地當差

謹案此條道光十五年因原

均照逃軍一體辦理其在配復犯罪重於原

犯者未經議及是以增定彼時正在調劑新疆

遣犯將復犯至極邊煙瘴應發新疆者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三月二十四年

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原例。○一。凡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

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掏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果罪止杖責者。即於遣所枷號三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該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衆。若計贓滿貫復犯死罪者。擬以絞決。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六年定。○一。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計贓滿貫者。仍照尋常竊盜問擬軍流人犯復竊滿貫例。擬絞監候。若在配復竊賊未滿貫。審係一時掏摸計

贓無幾。及偷摘蔬果罪止杖責者。即於配所枷

號三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

者。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

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衆。若在逃復竊。贓未滿

貫。應仍依煙瘴人犯脫逃例。改發新疆撥種地

當差。僅發遣後復犯行竊。即照軍犯在配復竊

例。分別辦理。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五年因原例

發極邊煙瘴之竊盜在配復竊計

贓滿貫擬以絞決等語。係照軍犯逃脫正法例

參定。惟此例早經刪除。未便相沿。是以改定。並
增入。如在逃復竊。至 ○一。閩省沿海府屬。如有
分別辦理。五十字。 金刃傷人。問擬杖徒之犯。或在配所。或徒滿回

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謹案此條乾隆

三十六年定。○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行竊

犯案在三次以下者。仍照本例辦理外。如有在

配行竊犯案至四次者。即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五年定。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

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所枷號一年。再

犯者。枷號二年。三犯者。枷號三年。至四犯者。即

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十七年於黑龍江上增新疆二字。一。烏魯

木齊地方遣犯。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及乘間脫

逃。並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罪應斬絞者。仍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責之犯。覈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繫帶鐵杆二年。如係笞杖等罪。繫帶鐵杆一年。果能安分。限滿開釋。仍令分別當差為奴。僮釋放。仍不悛改。再繫一年。如怙惡不悛。即令永遠繫帶。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將軍都統。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覈。如有挾嫌誣陷。及徇隱不報者。照例辦理。謹案此條成 ○ 歷年 雍正五年議准。嗣後凡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州縣民人。仍送

理。豐謹案此條成

○ 歷年 雍正五年議准。嗣後凡

該府尹衙門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衙門。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與原籍地方官安插管束。不許再來京城。如有私自再來者。拏獲之日。將該犯枷號一月。責四十板。仍行遞回。其該管地方官照定例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並巡捕營不時嚴行查拏。儻奉行不力。以致各該管地方仍有容留潛住者。發覺。將該管地方官交與該部議處。總甲人役並容留之房主。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如有旗人容留居住者。將容

留之房主。若係另戶並伊族長。若係家人並伊家主。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與該部議處。領催鞭八十。又

諭。嗣後徒犯限滿回籍。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出境。儻有私自出境。及在本地生事者。地方官查明。即將該犯擬流遠省。如該地方官管束不嚴。聽其出境生事。嚴加處分。又議准。嗣後解犯生事。地方官有隱匿不報者。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失察者。罰俸一年。若地方官已經申報。而該管司道府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叅者。將司道府降二級調

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其中報之州縣免議。○六

年

諭。免死發遣為奴之犯。皆係秉性兇惡之徒。發遣之後。怙惡不悛者多。往往在外恣意妄行。不服管束。伊主亦無如之何。此等皆係已犯應死之罪。格外恩免之人。嗣後若仍有兇暴者。不論有應死不應死之罪。伊主便置之於死。將伊主不必治罪。但將實在情節。報明該管官員咨部存案。其發遣當差之犯。若不守法度。被該管官打死者。亦將該管官免其議處。但將情由報部存案。再徒犯與平人鬪毆被打身死者。將平

人治罪之處。從寬減等。如此則兇惡之徒。有所畏懼。自然改過遷善。不敢為非矣。著將此通行各處曉諭。咸使聞知。○七年

諭。八旗包衣發遣重罪欽犯。一到外省。衆人不知其來。悉認為朝廷得力之人。又見伊等妄自尊大。遂羣相畏懼。避其兇釁。又恐加以管束。而悍惡之徒。或致輕生拚命。則不免受其拖累。於是隱忍應付。任其需索。使令。容其狂悖乖張。以致兇犯益得肆行無忌。嗣後除徒罪輕犯外。其充發煙瘴軍流人犯。儻於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或陵虐解役。需索驛站。或行兇生事。

造作謠言。不安本分。不守規條。著本管解役。即稟明
地方有司。詳報督撫。據實具題。於本處即行正法。儻
解送之時。安插之所。犯人不。服拘管。或因約束過嚴。
以致輕生斃命者。亦該犯自速其辜。將地方官吏人
等。概免究問。儻有徇情故縱。或疏防脫逃者。亦當從
重處分。著該部定議具奏。若此等發遣人犯。果能在
彼地方安靜奉法。無一毫妄行之處。三年之後。著該
地方官詳報督撫。奏聞。候朕視其情罪之輕重。酌予
以赦宥之恩。著將此旨通行各省督撫。轉飭所屬文
武大小官弁。咸使知悉。並出示曉諭各犯知之。○乾

隆二十八年議准。賊犯怙終。宜從重治罪。而徒犯與軍流。當有區別。嗣後在配行竊者。不論到官次數。贓之多寡。徒犯擬以滿流。流犯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軍犯發伊犁等處與種地兵丁為奴。○嘉慶十九年

諭。刑部議覆吉林偷竊官豆遣犯蕭亞升照原擬斬罪請旨即行正法。所議未為允當。蕭亞升以免死發遣盜犯。起意行竊官倉豆石。固屬藐法。但所竊豆石。僅止十兩以上。為數無幾。若擬斬決。即行正法。設遇贓物倍多逾貫者。又將加以何罪。蕭亞升一犯。仍照免

死減等發遣盜犯在配犯該徒罪以上擬斬監候本例與劉老二陳山等二犯均著斬監候秋後處決嗣後免死發遣盜犯在配為首竊盜官糧計贓在八十兩以上者擬以斬決其不及八十兩者俱不得加重問擬。○二十年

諭。奏賊肆竊之回民發遣到配後若復潛逃回籍必故態復萌仍為地方之害著交配所該管官嚴加管束如在配脫逃應如何加重定罪其失察之該管官應如何從重議處之處著該部酌議條例具奏。

老小廢疾收贖。○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

廢疾。一。瞎一目。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

一。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

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及篤疾。兩瞎兩目折之類。犯殺人謀故應死一。應絞者。議

擬奏

聞。犯反逆者。取自不用此律。

上裁盜及傷人。至死不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

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

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

賊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

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附律一。
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

一體放免。照常發落。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

代有運炭納米之例。今已裁革。改為應得杖罪。仍令收贖。○一。軍職犯該雜

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例

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謹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老幼廢疾例應

收贖者。文武一體。無運炭納米等項。其應革職

者。即行參革。亦不○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照流罪收贖。免其發遣。

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實犯死罪。例

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增照流罪三

字。乾隆五年奏明。軍流收贖。已見律註。壯丁坐罪。與律不符。且今無永遠充軍之例。此條刪。

○一。凡盜案知情分贓之犯。雖年過七十以外。

亦不准援

赦折贖。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奏明。救款俱臨時。欽定。知情分贓之犯。究

非真盜。可此。亦應准贖。此條刪。○一。內外現審人犯。若有老小

廢疾。俱照律完結外。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

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地方

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人犯不必解部。如實非

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

督撫交該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

在中途成廢疾者。察非故延違限。實係老疾。亦

得收贖。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於現
審人犯下。增不應具題者句。刪去人犯

不必解部及察。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

者。竺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

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謹案此
條乾隆

五年。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歲

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凡瞎一目之人。

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

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

○一。凡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

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

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

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充配。

不准再行收贖。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原載老幼不拷訊律後。乾隆五十

三年移入此門。○一。凡篤疾殺人。罪犯應死者。實係闖

殺及戲殺誤殺。方准依律奏

聞取自

上裁。其蓄意謀害。及有心故殺者。俱依律擬罪。不准

聲請。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九年定。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各

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秋審

分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覈

其情節。應減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謹案此條係嘉慶八年

年遵旨改定。一。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

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

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

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

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

請。恭候

欽定。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遵旨議定。嘉慶十一年於例文起處。增七歲以下致斃人

命之案。准其依律。一。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聲請免罪二句。

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者。即行實發。一概不准收贖。儻訊明實因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一次。若

不將主使之入供明。不准收贖。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三年定。

○歷年事例康熙十二年題准。直省人犯。已經咨解

到部。告稱年老殘疾。概不准行。○雍正三年

諭。嗣後年逾七十之人。有罪犯發遣者。著另行具奏。○

十年。刑部議覆丁乞三仔毆死丁狗子一案。奉

旨。丁乞三仔年僅十四。為已死丁狗子欺陵。拾石回擲。

適傷殞命。情有可原。著從寬發落。○乾隆十年議准。

廢疾之中。折一手一足之類。舉動行走。均不便

利。犯法尚少。獨有瞎一目之徒。雖五官不全。而

瞻視行動。皆與常人無殊。好勇鬪狠。穿窬不法。

亦與常人無異。一遇犯案到官。得以照廢疾律定擬收贖。若輩遂以鞭扑不加。遠戍可免。益為得計。徑肆行無忌矣。近日案件。有一人於數月之內。而犯旗逃四次。又行竊四次。皆於律文逐案分別准予免罪收贖。以此而推。雖再犯數百次。亦終底於收贖而已。若不奏請改正。則矜恤適以長姦。殊非刑期無刑之意。嗣後除老幼暨折一肢之廢疾。仍照律收贖。毋庸置議外。其瞎一目者。不得以廢疾論。有犯軍流徒杖等罪。皆照所犯罪名充配的決。仍於名例老幼廢疾條

內。刪去瞎一目三字。再鬪毆律內載折跌人肢體及瞎一目者。小註云。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蓋以壞人面目。與折人手足。厥罪維均。皆滿擬城旦。應仍照律辦理。但小註皆成廢疾四字。並即移於折跌人肢體一句之下。庶犯罪者不致傲幸漏網。而律法亦為平允矣。○十九年。刑部題湖北安陸縣民吳太安起意將伊故甥尹輝宸妻吳氏改嫁。吳氏不從。又令尹輝先強搶送至陳長綸家。吳氏堅不成婚。投繯殞命。吳太安應發邊衛充軍。年逾七旬。照例收贖一

案奉

旨。吳氏矢志守節。吳太安起意改嫁。又令尹輝先強搶背送。以致投繯。則吳氏之死。實吳太安威逼所致。豈得以年逾七旬。照例收贖。夫收贖固屬定例。亦青災之謂耳。若不問所犯輕重。一胥吏察例奉行足矣。拘牽墨守。何以慰幽魂而發潛德。此本著發還另議。嗣後有似此者。當按其情罪覈實請旨。○四十四年。四川總督題劉糜子毆傷李子相身死一案。刑部照擬覈覆具題奉

旨。刑部進呈毆傷李子相身死之劉糜子擬絞監候。聲

明年僅九歲。可否減等請旨一本。固屬照例辦理。但所指十歲以下犯殺人應死者。或係被殺之人。較伊年長。強弱不同。如丁乞三仔之案。自可量從末減。今劉糜子所毆李子相。同係九歲。且劉糜子因索討胡豆不給。致將李子相毆跌。其理亦曲。若第因其年幼。輒行免死。豈為情法之平。况九歲幼童。即能毆斃人命。其賦性兇悍可知。尤不宜遽為矜宥。向因戲殺之案。曾諭令刑部將該犯監禁數年。再議減等。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此等幼童。自當仿照辦理。且擬以應絞監候。原不入於情實。數年後仍可減等。何必亟於

寬貸乎。嗣後遇有十歲以下毆斃之案。如死者長於該犯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雙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則年齒相若。不得謂死者恃長欺陵。或齒小者轉較性暴力強。亦情事所有。縱不令其實抵。而監禁數年。亦不為過。著刑部將此例另行定議具奏。劉廉子即照新例行。○嘉慶八年

諭刑部具題彭啟良等行竊黃文盛家銀物賊逾滿貫一案。因彭啟良係屬癱瘓。定擬絞候。請旨減等擬流。仍行收贖。所辦太覺輕縱。此案彭啟良係首先造意行竊。復窩留分贓。數逾滿貫。即因伊素患癱病。亦止

可稍為輕減。若竟由死罪減流。又復准其收贖。未免失之太寬。恐嗣後身有篤疾之人。恃有寬典。均得肆意妄行。冒干法紀。並恐將來賊犯中起意行竊者。捏稱係篤疾之人為首。既可照例減等收贖。而本犯轉得倖逃法網。適足啟推卸之漸。著大學士九卿將篤疾之人犯如何量減罪名。予以限制。推廣律文。悉心妥議具奏。○十一年。山東巡撫題杜七推跌閭狗墊傷身死一案。刑部查律載十歲以下犯殺人應免死者。擬議奏聞。取自

上裁。七歲以下犯死罪不加刑等語。是七歲以下犯

死罪。與十歲以下殺人。律內原有差等。條例統
言十歲以下。而於七歲以下殺人作何辦理之
處。未經分別指出。偏查刑部向無辦過七歲幼
童殺人之案。杜七一犯。應否准其依律免罪。抑
或照乾隆四十四年劉糜子九歲殺人之案。監
禁數年之處。奏請

定奪。並請增纂入例。永遠遵行等因。奉

旨。此案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間。狗討乞。蝨虫不允。
被毆。回推。塾傷殞命。是杜七委係無心戲傷。與該部
所引乾隆年間劉糜子九歲殺人之案。因索胡豆不

給逞兇毆斃人命應行監禁者。情節不同。即伊二人
年已及歲。亦僅科以緩決。况杜七與閻狗俱在齠齡。
自應量加矜宥。杜七一犯。著加恩准其一律免罪。

犯罪時未老疾。○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

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

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

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若在徒年限內老疾

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年限未滿。

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

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

贖。收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

仍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以贖論。
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